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通知书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延市政采函〔2025〕275号

延安市圣旅物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5年12月24日组织的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YAZCJC2025-39)政府采购项目,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陆角陆分(¥619706.66)。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冲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市长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YAZCHD2025-64

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YAZCHD2025-64

项目编号： YAZCJC2025-39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市圣旅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YAZCJC2025-39)政府采购项目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因政策原因造成物业权属发生变化,物业委托合同自动废止,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陆角陆分(¥619706.66)。

五、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1.支付方式:甲方直接进行支付;



2. 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实际服务工作量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和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即合同价款的 25%），最后一个季度完成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和交付发票，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注：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清洁人员、工程人员、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考核、检查、监督和处罚的权利；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服务权，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物业无关的服务活动的；
- （3）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
- （4）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

2. 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所有办公工作场所顺利开展。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乙方的物业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科学管理，文明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4. 乙方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合同。

八、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质量目标：合格（需满足甲方的需求）。

九、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甲方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 (盖章)
负责人: 王月 (签字)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中段
联系人: 陈强
联系电话: 09112657807

乙方:延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亮 (签字)
住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镇北关村隆华酒店一楼
联系人: 石凉元
联系电话: 137002193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七里铺支行
账号: 26902701040014047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

负责人: 牛志刚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6日

